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组织部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结合兰州新区机构改革，在制定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乡发展局、生态环境局三部门的“三定”规定时，通过多轮专题会议深入研讨水资源与水环境管理职责划分，系统厘清各部门权责边界，推动形成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2025年4月8日，印发《兰州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发〔2025〕17号），在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乡发展局、生态环境局“三定”中分别明确了水资源与水环境管理职责，其中，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统筹调度、配置，确定各行政区域、各行业用水指标；负责取水许可制度实施；负责新、改、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工作；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新区节约用水政策、规划

和标准；负责将再生水纳入年度用水计划中统筹规划配置；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工作；负责新区总体防洪体系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雨洪水排放设施(含河道、山洪沟道行洪通道设施)规划、建设及日常行业监管。新区城乡发展局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供水、雨水、再生水、节水、污水处理等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日常监管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用户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节水型器具推广使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和公园、城市雨水收集工程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不含化工园区）。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管理，负责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目前，已全部完成。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查阅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新区城乡发展局、新区生态环境局 3 个单位的“三定”规定，水资源和水环境管理职责界定明确、分工科学合理。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组织部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将继续督促指导各部门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对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认清了能耗强度和水资源约束趋紧严峻形势，夯实了责任、加强了能耗监管，切实履行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新区经发局积极对接新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乡发展局，配合组织部厘清并确定了新区经发局三定方案，明确了水资源和水环境管理职责。二是按照国家、省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节能审查工作程序开展节能审查，严控项目能效水平，落地项目能效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不予通过。同时在节能审查意见中明确要求项目完成节能验收再投产。三是在节能审查时，严格要求企业在报送的节能报告中，有单独章节体现采取节水措施，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在节能验收时不予通过。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实，一是新区组织部印发《兰州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发〔2025〕17号），已对新区经发局、新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乡发展局的水资源和水环境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二是2025年以来审批的9个节能项目，节能报告均严格按照国家、省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规范编制，节能审查流程规范，批复项目单位产品能效全部达到先进水平，11个节能验收项目全部落实节能审查要求。三是2025年以来审批的9个节能项目节能报告中均有单独章节体现节水措施。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严格项目审查。依法依规做好节能审查，严控项目能效水平，对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确保新上项目能效达标。

（二）规范节能评审。企业在编制《节能报告》时，要求企业按照《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且有单独章节体现节水措施，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在节能验收时不予通过。

(此页无正文)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5年7月15日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对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下达了2025年度用水计划，同时加强取用水监管，规范取用水管理秩序。二是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规范下达用水计划，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节水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持续提升全民节水意识。二是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

双控目标，确保新区用水总量低于红线目标，用水强度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取用水管控，通过开展规划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从严评估、合理保障用水需求。印发《关于持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兰州新区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暨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方案》，持续加强取用水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各中心水务部门对辖区用水户取用水行为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取用水行为。三是规范水土保持监管，对发现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印发整改意见，督促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对具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条件的，督促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4项，配合省水利厅完成自主验收核查1项。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2025年3月7日，已将用水计划指标分解配置各乡镇和水务集团。3月25日，向省水利厅上报《兰州新区用水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组织水务集团、农投集团等用水户，在甘肃省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保障农业和生态用水合理合规。4月22日，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印发《兰州新区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全面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2025年1-6月，印发整改通知书4

份，审批、备案水保方案 35 项，登记备案水土保持登记表 4 项。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以此次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与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和经发、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衔接。建议新区经发部门及时向新区农水局推送审批、备案或核准信息，以便我局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下一步，我局将会同项目建设单位、企业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和水土保持工作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作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实施主体，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自2025年起，我局坚决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坚守“三区三线”原则，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红线政策，严禁任何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工业项目在新区落地。为保障新区土地利用的高效性和有序性，严格审核项目用地规模，引导用地单位结合实际按需合理拿地，确保土地资源精准配置。

二、核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新区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同步进行用地规模的审核，坚决杜绝不符合产业政策、违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工业项目落地，实现土地精准供应。截至目前，新区已成功供应各

类用地 23 宗，共计 4365.661 亩。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 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部门对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严格项目准入，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工业项目落地新区。

二、现场核查情况

全面梳理了2025年以来落地的工业项目，对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和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符合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继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审查，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管控、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工业项目落地新区。

